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leto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而作出。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39名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3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 授出購股權詳情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承授人數目：	39
承授人類型：	董事及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授出購股權數量：	6,300,000份購股權，其中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以吳勁梓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以何淨島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6,300,000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448港元，相當於以下二者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30港元；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48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1.3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歸屬期： 概無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

- (i) 2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歸屬；
- (ii) 2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歸屬；
- (iii) 2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日歸屬；
- (iv) 2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歸屬；及
- (v) 2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三日歸屬。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考慮到(i)授出購股權乃為表彰彼等的過往貢獻，讓彼等分享彼等參與創造的業務成功；及(ii)所附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授出無附帶表現目標屬合理、適當，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回撥機制： 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回撥機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承授人僱傭關係終止及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合約後失效（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助： 本集團將不會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須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將訂立的相關協議所載的任何規定。

## 上市規則涵義

向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吳勁梓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主要股東何淨島女士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承授人概無為(i)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ii)獲授或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授出購股權後，92,055,345股相關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